

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調查研究年報 投稿須知

一、投稿資格：專供刊載本局同仁及共同著者有關之研究著作及調查報告。

二、稿件種類：(1) 綜論 (2) 調查研究報告 (3) 短訊 (4) 對照標準品 (5) 轉載。

三、截稿出刊：每年九月底截稿，次年九月底出刊。

四、文體：中、英文均可

五、文稿內容：

(一) 研究報告及調查報告內容請按題目、著者姓名(單位)、中文(英文)摘要、關鍵詞(Key words)、前言、材料及方法、結果、討論(或結果與討論)、誌謝、參考文獻、英文(中文)摘要之順序排列。

(二) 短訊請儘量簡化，不分為「前言、材料及方法、結果、討論」等，僅以提要性文字及重要圖表表達，中文(英文)短訊請附英文(中文)摘要。

(三) 綜論文體不拘，但圖表、摘要及參考文獻等應符合本投稿須知之規定。

六、文稿之書寫：

(一) 稿件請用稿紙從左到右橫寫或以電腦打字列印，並加註標點；但已經其他雜誌發表之稿件，請以原發表雜誌之印刷稿件投稿。

(二) 圖表請於文中註明出現之位置，以利隨文見圖。

(三) 所附圖表之名稱及說明請以中文或英文列明。附表名稱置於表首，附圖名稱置圖下。附圖請用白紙墨繪，圖內加註之文字請另紙繕打浮貼。相片請用光面相紙、顯微照相請註明染色法及放大倍數。表內須加註腳之處，以指定符號註明之，並將文字列於表下。所指定採用之符號依次為*、**、***、****、*****、……等。

(四) 文內如需分段、分條敘述者，其符號中文稿請依一、(一)、1、(1)、A、(A)、a、(a)……次序採用，英文稿請依 I、(I)、1、(1)、A、(A)、a、(a)……次序採用。

(五) 數字單位：數字請用阿拉伯字(英文句首除外)，單位一律用國際公認之標準符號，如 cm、mm、 μm 、mL、kg、g、mg、 μg 、pH、ppm、 $^{\circ}\text{C}$ ……等。

(六) 專有名詞：中文譯名請參照教育部公佈之名詞標準，文中首次出現時請加註原文，專有名詞若無適當譯名者，從原名；學名下請加橫槓或用斜體字。

(七) 參考文獻：

A. 文獻依文內引用順序排序，文內引用之處，請以(1)(2)……數字於文字右上角標明。

B. 論文：(a) 著者姓名。(b) 發表年份。(c) 論文題目。(d) 刊物名稱包括卷數、號數及頁數。

例：(1) 陳金榮、楊珀芬、林嘉伯。1989。人類絨毛性腺激素效價測定法比較。藥物食品檢驗局調查研究年報，7:29-37。

(2) Shibamoto, T. and Bernard, R. A. 1977. Investigation of pyrazine formation pathways in glucose-ammonia model systems. J. Agric. Food Chem. 25(12):143-148.

(3) 鈴木正雄、都斯洋介、滝谷昭司。1989。鹽酸原藥中吸光光度定量。醫藥品研究，20(4):898-901。

C. 書籍：(a) 著者姓名。(b) 出版年份。(c) 書名。(d) 出版社名稱，及其發行地。

例：(1) 行政院衛生署中華藥典編修委員會。1995。中華藥典，第四版。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叢書出版社，台北。

(2) United States pharmacopeial Convention, Inc. 1990. The United States Pharmacopeia XXII, The National Formulary XVII. pp. 80-88. United States Pharmacopeial Convention, Inc. rockville, Md. U. S. A.

(3) 日本藥學會。1980。亞硝酸およびその鹽類。日本衛生試驗法・註解。311頁。金原出版式會社，東京。

七、審查：由本局成立編輯委員會審查，依據「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調查年報稿件審查注意事項」審查。

八、校稿：一校送請原著者校對，二校以後由執行編輯校對。

※附註：每篇加印抽印本30份贈送作者，另20份存各組室。